合同登记编号：20260259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 1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供货方）：开元创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根双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0 号楼 B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亦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排水单元	5	套	200,000	1,000,000	铭鹰	是
2	单兵防护装备	100	套	1300	130,000	北京凌天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130,000 元整							

二、产品的交付

1.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交付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应以 汇款 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1.以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元整（￥791,000 元整）；

（2）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339,000 元整）。

3.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开元创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室

账　　号：020031681910002212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7.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到后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

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 2：产品验收单）

2.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供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甲方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但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影响乙方对货物质量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2】日，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甲方。

2.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 乙方应提前设计产品外包装。每件包装箱外印有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堆码层高等要素，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档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述资料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补足或更换货物，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需乙方安装调试时，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七、保证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

3.核心产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乙方非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乙方将提供 3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7.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 3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且具备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所提供装备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6. 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

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含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后的最终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整、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的，或者经 1 次调整、补足或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货物验收后，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维修或重新包装的，或者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

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8.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本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然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签订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

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1.供货产品详情、2.产品验收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开元创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1：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性能参数
1	排水单元	MY-1000	5	套	山东/山东铭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0	一、整车 1.排水单元整体为拖车车架、发电机组、大流量排涝泵、控制柜、静音厢体和其他相关配件组成；总排水量≥1000m³/h； 2.整车颜色为工程黄颜色，车辆周围贴有反光标识；整车配有防漏电保护接地装置； 二、拖车和底盘 1.拖车形式为单轴高速两轮式拖车结构，配置减震式牵引装置；底盘载重≥2000kg；拖车平整路面拖行时速≥50 公里/小时，非铺装路面时速不低于 20 公里/小时，轮胎为充气式轮胎； #2.同时具有行车惯性制动系统（撞刹）及驻车制动系统（手动刹车），配备机械支撑装置≥4 个，带有机械摇臂，可调节支腿高度，确保稳定性； 三、厢体及照明 1.厢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喷塑防锈处理，应保证良好的防水密封和机组

								散热；防雨厢带多层阻尼隔音，内部贴 5cm 厚多孔阻燃吸音棉，运行时离厢体 1 米处噪音≤85 分贝，7 米开外≤75 分贝；配备厢体内部照明、便于内部设备检修使用； #2.厢体顶部安装可折叠升降式 LED 照明灯，升起后总高度≥3m，照明灯头功率为 2×120W，灯头可 360°上下、左右旋转，照明灯头具有防爆功能，灯头同时具有远光及近光功能； ★3.配备实时传输系统，远程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实时查看设备现场排水及运行状态；**（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柴油机及发电系统 #1.柴油机额定功率≥75kW； 2.柴油机类型：直列、4 缸、水冷、四冲程柴油机； ★3.柴油机尾气排放标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20891)要求，**提供具有 CMA、CNAS 检验机构出具的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 Nox 控制和颗粒物控制验证检验报告；** 4.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5.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净额定功率≥60KW，最大功率≥66kW； ★6.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三相四线制；额定

								电压应满足线电压≥380V，相电压≥220V； 7.柴油发电机组配备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可以有市电供电的情况下使用市电为排水泵供电。 五、大流量排水泵（每套2台） 1.排涝泵进、出水口口径≥200mm； #2.单泵流量≥500m³/h时，扬程≥10m； 电泵效率：≥60%； #3.可通过固体颗粒直径≥25mm； #4.采用永磁湿式变频电机，额定电压：380V，电机功率≤25kW； 5.排水泵泵轴、叶轮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整流体、泵壳，电机壳采用不锈钢或轻质合金材质，采用电驱动；电泵防护等级IP68，电缆线接头防护等级≥IP67； 6.水泵配备专业潜水电缆，水泵电缆线长度≥20米，电缆之间使用防水接头，防护等级≥IP67，每台水泵配备延长电缆线1套，延长电缆线长度≥20米； 7.配备排涝专用水龙带及不锈钢快速接口连接，水龙带数量≥4根，单根长度≥20米，水龙带口径200mm（与排涝泵口径相符），工作压力≥0.8MPa，爆破压力≥3MPa；每台水泵配备高强度浮圈1个； 六、水泵控制柜 1.控制柜：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柜，具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

								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故障自动保护功能；操作简便，具有数码显示功能，并具备数字控制、自动保护等功能； #2.具备流量和扬程调节和显示功能； #3.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控制系统有防雨设计，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4.控制柜面板具备：电源运行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启停开关、加减调速开关、急停开关、电源开关、控制模块；控制柜采用优质电子元器件组成；控制柜底部安装四个移动轮，两侧装有提手，可快速从车辆拆装及搬运；配备电缆线长度≥3 米，水泵控制柜重量≤20KG。 七、可制作带有“北京应急”的标识。
2	单兵防护装备	定制	100	套	江苏/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00	1.抢险救援头盔 （1）执行参考标准：GB/T 38305-2019、GB 38305-2025 、XF 44-2015 、XF 633-2C06；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2）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最大冲击力≤4450N；耐低温- 28℃钢锥抗穿透；阻燃离火自熄；电绝缘泄漏电流≤0.2mA； （3）头围调节 50- 60cm；含缓冲内衬、下颏系带、反光标识条。 2.救援护目镜 （1）执行参考标准：XF1273- 2015；全封闭防雾防爆 PC 镜片；防刮擦、防冲击、阻隔紫外线 ≥99%； （2）镜片透光率≥90%，无色透明款；带

								排气防尘孔；凯夫拉可调头带；可直接搭配头盔同时佩戴。 3.头盔佩戴式防爆手电 （1）执行参考标准：GB 3836.2-2021；防护等级≥IP65；LED 光源，光通量≥90lm； （2）锂电池，连续工作≥4h；具备频闪警示功能；带头盔夹具，可直接固定头盔滑轨；可手持。 4.防震防砸抢险救援手套 （1）执行参考标准：XF633- 2006 ；芳纶阻燃面料；防割、防穿刺、耐磨； （2）阻燃无熔融滴落；手掌加厚防滑；五指分离式、适合抓握工具。 5.可配套包装（收纳袋/收纳盒）：抢险救援头盔、护目镜、手电、防震防砸手套各1件。

附件2：

产品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验收情况 是☑/否☒	备注
1	排水单元	MY-1000	5	山东铭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单兵防护装备	定制	1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供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供参考，但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